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571/09-10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10 年 4 月 9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 年 4 月 14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 動議的決議案

保安局局長會在2010年4月14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就《2010年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修訂)令》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一俟收到，亦將盡快送交議員。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10年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修訂)令》

議決修訂於2010年2月2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0年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15號法律公告)，在第2條中，加入 —

“(5) 附表1現予修訂，在第1條中，加入 —

“ “逮捕/羈留紀錄表”

(arrest/detention sheet)

指根據第4A條就被羈留者備存的紀錄表或紀錄文件；”。

(6) 附表1現予修訂，加入 —

“1A. **通知親屬等事**

被羈留者在被羈留後 —

(a) 中心人員須在該被羈留者要求下，立即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該被羈留者的下落通知其近親，或通知該被羈留者特此指

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及

- (b) 如該被羈留者是公職人員，中心人員須立即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該項羈留通知其任職部門的首長，通知須以口頭及書面作出。

1B. 與法律顧問通訊等

(1) 被羈留者須獲得合理機會與法律顧問通訊，並在一名中心人員在場但聽不見的情況下與其法律顧問商議，但若該等通訊或商議會對調查有關的涉嫌罪行或對執法構成不合理的阻礙或延遲，則無需給予上述機會。

(2) 為了使根據裁判官的命令而被羈留的被羈留者準備其辯護，被羈留者須 —

- (a) 獲供應書寫用品，而儘管第 8 條有任何相反規定，被羈留者發予其法律顧問及親友的書信，須在盡量沒有延遲

的情況下郵寄或送遞；

- (b) 獲准與其法律顧問及親友通電話，但若如此通電話按理相當可能會對調查有關的涉嫌罪行或對執法構成阻礙，則該被羈留者不得獲准如此通電話。

1C. 中心人員的職責

(1) 中心人員在負責羈押被羈留者期間，須對被羈留者的穩妥羈押及福祉負責，並須就該被羈留者而履行本命令施加於中心人員的任何其他職責。

(2) 儘管本條有任何規定，中心人員可為進一步調查的目的，將被羈留者交由《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第 3 條所設立的入境事務隊的成員暫時羈押；在該情況下，該成員須負有中心人員對被羈留者的責任和職責，直至該成員將該被羈留者交回中心由中心人員負責羈押為止。”。

(7) 附表 1 現予修訂，將第 3 條重編為第 3(1)條。

(8)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3 條中，加入 —

“(2) 除中心人員須安排記錄在逮捕/羈留紀錄表內的理由外，被羈留者可保留必要衣物、一部助聽器以及其因風俗習慣或宗教理由而需佩戴的頭飾。”。

(9)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4A. **個人羈留紀錄的保存**

(1) 須就每名被羈留者備存一份紀錄，該紀錄稱為“逮捕/羈留紀錄表”，表內須記錄以下事項 —

(a) 於被羈留者被羈留時立即記錄的羈留理由；

(b) 該被羈留者的所有活動及會見、所提出的要求，以及獲供應的膳食、物品及各項設施；及

(c) 本命令規定須如此記錄的任何其他事項。

(2) 除第(1)款規定須記錄的事項外，中心人員亦可在逮捕/羈留紀錄表內，記錄該人員認為宜予記錄的任何其他事項。

(3) 除本命令另有規定外，中心人員須負責在逮捕/羈留紀錄表內，記錄被羈留者由該人員負責羈押期間發生而規定須如此記錄的所有事項。”。

(10)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6A. 生病或受傷

(1) 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下，被羈留者如訴稱生病或受傷、或看似生病或受傷，須在中心得到充足的醫療護理。

(2) 如醫生有此建議，或找不到醫生在中心進行診治，被羈留者須押往別處接受醫療護理。

(3) 如被羈留者入院留醫，在所有時間該被羈留者須一直由中心人員看守，直至該被羈留者以擔保或其他方式獲得合法釋放為止。

6B. 被羈留者的舒適

(1) 須為被羈留者的舒適作出合理安排。

(2) 在被羈留者接受提問或作出陳述時，以及在中心人員進行提問或錄取陳述時，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雙方均須獲提供座位。

(3) 被羈留者可接受從外間送來的任何所需衣物，但該等衣物須經由中心人員檢查。

(4) 須在中心過夜或渡過夜間大部分時間的被羈留者，須獲提供睡牀及適當寢具。

6C. 食物及飲料

(1) 中心人員須作出合理安排，為被羈留者免費供應茶點，包括免費供應足夠的食物。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中心人員可准許被羈留者自費獲取其他食物，但該等食物須經由中心人員檢查。

(3) 被羈留者提出要求時，須獲供應飲用水。

(4) 被羈留者獲供應或所取得的一切茶點及食物的詳情，均須記錄在逮捕/羈留紀錄表內。

6D. 提供浴廁設施及運動

在確保被羈留者不會逃走或傷害自己而需要的任何監管及其他措施的規限下，被羈留者須獲給予足夠的設施及機會，以便能洗濯、淋浴、剃鬚、如廁和做適量的運動。”。

(11)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12A. 女性被羈留者

(1) 女性被羈留者通常須與男性被羈留者分隔開。

(2) 女性被羈留者須由女性中心人員看管，而除在緊急情況下，男性中心人員若非由女性中心人員陪同，不得進入有女性被羈留者在內的羈留室。

12B. **被羈留者在緊急情況下的安全問題**

中心一旦發生火警或其他緊急事故，被羈留於該處的被羈留者的安全最為重要；如被羈留者的安全受到威脅，中心人員須將被羈留者押往最近的警署或其他適當地方。

12C. **手銬的使用**

(1) 只有在為了被羈留者本身安全或他人安全，或為了防止被羈留者逃走而有需要束縛被羈留者時，才可使用手銬。

(2) 安排使用手銬的中心人員，須將每次使用記錄在逮捕/羈留紀錄表內。”。

(12)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17. **致被羈留者的告示**

須在用作羈留被羈留者的每間房間的顯眼處，以及中心內易為被羈留者看見的其他顯眼地方，張貼以下告示 —

“被羈留者請注意

1. 你可要求通知你的親屬或一位朋友你已被羈留。
2. 在不會對進行調查或對執法構成不合理延遲或阻礙的前提下，你可與一名法律顧問通訊和商議。
3. 你如根據裁判官的命令被羈留，為準備你的辯護，你會 —
 - (a) 獲供應書寫用品，而你的書信會在沒有延遲的情況下郵寄或送遞；
 - (b) 在不會對進行調查或對執法構成阻礙的前提下，獲准打電話給他人。
4. 你可要求擔保外出。
5. 你如感到不適，請要求醫療護理。

6. 你會獲得免費供應足夠的食物和茶點。你可接受從外間送來的任何所需衣物。但如你提出要求，則可獲准自費得到外間送來的食物，但這些食物須經過檢查。
7. 飲用水會應你的要求供應。

Notice to Persons

Detained

1. You may request that your relatives or a friend be informed of your detention.
2. Provided that no unreasonable delay or hindrance is caused to the processes of investigation 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you may communicate and

consult with a legal
adviser.

3. For the purpose of
preparing your
defence you will, if
you have been
detained on the
order of a
magistrate, be
allowed —

- (a) a supply of
writing
material, and
to have your
letters posted
or delivered
without delay;

- (b) to make
telephone calls,
provided no
hindrance is
caused to the
processes of
investigation
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4. You may ask to be released on recognizance.
5. If you feel ill, ask for medical attention.
6. Adequate food and refreshment will be supplied free. You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from outside any items of clothing that may be necessary. However you may, if you request, be permitted at your own expense to have food from outside brought to you subject to inspection.

7. Drinking water will
be supplied on
request.” °” °” °

擬稿

2010年4月14日立法會會議 修訂《2010年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修訂）令》決議案 保安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謹動議修訂《2010年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修訂）令》》，修訂內容一如議程所載。

為配合入境事務處由本月中開始從懲教署接收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管理責任，政府於今年2月24日向立法會提交四條相關附屬法例修訂令：其中《2010年監獄（修訂）令》終止青山灣中心作為懲教署管理的“監獄”；取而代之的《2010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則指明青山灣中心為由入境處管理的“羈留地點”，可繼續收容根據《入境條例》的規定或授權而須予羈留的人士；另外，《2010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使中心內已劃定的吸煙區域，可繼續獲條例豁免；最後，《2010年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修訂）令》則令現時《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適用於青山灣中心，其中更增訂兩條條文，讓被羈留人士可在指定區域內吸煙，和讓太平紳士探訪被羈留人士。

立法會隨後成立了小組委員會就四條修訂令進行審議。在審議期間，小組委員會提出，現時適用於馬頭角羈留中心的《入境事務隊（被羈留者的待遇）令》內的條文，應透過附屬法例形式適用於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我們接受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我希望重申，馬頭角中心是用作短期羈留等候落案起訴或審訊的人士，他們一般會被羈留少於48小時。但被羈留於青山灣中心的人士，一般為刑滿出獄、非法入境或逾期逗留，而正等候遣返的人士。故此，兩所中心的作用和所處理的被羈留人士基本不同。然而，我們明白議員對被羈留人士所獲法定保障的關注，並接受議員的意見。

主席，今天我動議修訂，在《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內，加入現時《入境事務隊（被羈留者的待遇）令》中所有適用條文，列明在青山灣中心被羈留人士的待遇，包括通知親屬、與

法律顧問通訊、飲食供應等安排。一如我們早前向小組委員會指出，除附屬法例內的保障，青山灣中心《運作手冊》會清楚列明對被羈留人士待遇的細節安排。除因保安理因及內部運作的資料不宜披露外，公眾人士及被羈留人士可公開查閱《運作手冊》的內容。

我衷心感謝小組委員會所有委員，在審議期間所提出的寶貴意見，及對修訂決議案的支持。我在此謹請其他議員支持我提出的修訂。

多謝主席。

- 完 -